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需按照《首次授予行权12,066,665股》,公司总股本由920,000,000股增加至922,106,66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920,000,000元增加至922,106,665元。同时,2025年5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5,700股。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2,106,665股变更为919,700,96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2,106,665元变更至919,700,965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职权对《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进行修订,亦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全文、《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逐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接待与推广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沟通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3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5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1项至第22项议案审议修订后的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6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有2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行权,共计5,112.7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6%,将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会李慈雄先生、陈茜女士、宋淑诚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对本次会议内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6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2位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位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位同时是首次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42.8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为17.8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份额为25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二)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因公司层面2024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2.04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触发量14亿元),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257.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221.2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36万份)。

上述共计300.1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3%,将由公司注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期将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在上述行权期限内,公司激励对象累计

行12,066,665股,公司总股本由920,000,000股增加至922,106,66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920,000,000元增加至922,106,665元。

2.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前述决议,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实施完毕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5,700股。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2,106,665股变更为919,700,96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2,106,665元变更至919,700,965元。

二、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规则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三、其他修订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亦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等。同时,亦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列出出席股东大会大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 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8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股。

6.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工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5,77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1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 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452,167,917.70元。为提升股东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司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金额为-452,167,917.70元。本次弥补亏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 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452,167,917.70元。为提升股东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司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金额为-452,167,917.70元。本次弥补亏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 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452,167,917.70元。为提升股东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司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金额为-452,167,917.70元。本次弥补亏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 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452,167,917.70元。为提升股东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司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金额为-452,167,917.70元。本次弥补亏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6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2位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位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位同时是首次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42.8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为17.8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份额为25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二)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量,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因公司层面2024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2.04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触发量14亿元),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257.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221.2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36万份)。

上述共计300.1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3%,将由公司注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来行权股票期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克米建筑陶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克米建筑”)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向全资孙公司上海斯克米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克米建材”)进行增资,其中,5.9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克米建材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500万元人民币,斯克米建筑仍持有斯克米建材100%股权,斯克米建材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